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，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金龙汽车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 2016-059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